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文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文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孫文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
1項之累犯要件。且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案
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同一罪質之不能安
全駕駛罪，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較薄弱，故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
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
罰後產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
弱、主觀惡性非低」等語應有所據，本院亦認如加重本案各
罪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
「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法定
最高及最低度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2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3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
04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
05 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前
06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構成累犯
07 部分不重複加重刑責）、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09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

25 【附件】

2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799號

28 被　　告　孫文肇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孫文肇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4 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06號判決有期徒刑5月確
05 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
06 113年10月15日9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住
07 處內，飲用米酒1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08 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09 乘電動腳踏車上路。嗣其行經屏東縣○○鄉○○路00號前
10 時，因安全帽未依規定扣緊，遭警攔查，於同日15時2分
11 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2 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文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6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興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
17 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8 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蒐證照片1張、現場照片1張等附卷可稽，
19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
2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
26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
27 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
28 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
2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
30 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檢 察 官 黃琬倫